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因职务变动原因，赵胜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郭树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郭树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郭树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因职务变动原因，赵胜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郭树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

三、《关于聘任袁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因职务变动原因，郭树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袁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袁新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关于聘任袁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袁新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聘任袁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袁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郭树旺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华电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北京一热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项目部生产副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执行部经理，环境保护部工程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环境保护分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重工钢结构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华电重工副总经理兼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华电重工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袁新勇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市场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助理总监、管道及空冷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华电重工热能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主任、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华电重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